

有關在東涌北增加電單車泊車位及清理廢棄車輛的提問
(文件 T&TC 20/2021 號)

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

各相關部門已在本年 1 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相關部門計劃在下一階段擴展聯合行動至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屯門區。視乎有關聯合行動進度，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地區。

2021 年 3 月